**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湖**

**南**

**省**

**衡**

**州**

**监**

**狱**

**湖南省衡州监狱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7.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8.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0. 公开表格附件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人员构成

湖南省衡州监狱坐落在衡阳市衡南县云集镇，是国家刑罚执行机关，是市本级财政一级拨款单位。内设政治处、办公室、财务科、狱政科、刑罚执行科、医院、1-7监区等32个正科级机构。截止2019年底，我单位实有干职编制４１０人，其中在职干警324人、在职职工70人。

（二） 单位主要职责

监狱坚持贯彻“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的工作方针，充分发挥国家刑罚执行机关的职能，以抓好监管安全为前提，以提高改造质量为中心，综合运用监管、教育、劳动三大改造手段，严格、公正、文明、廉洁执法，保持了监管场所、监管秩序的长期稳定与安全，为建设和谐社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9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802.26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6537.4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645.44万元（工资福利支出5285.2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60.1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892.05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了1264.77万元，其中：犯人生活482.4万元，犯人改造156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万元，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35万元，其他农业支出9.5万元，职业培训补贴28.74万元、行政运行551.13万元。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41万元，实际支出24.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经费11.83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12.47万元，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费为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全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全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全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019年我单位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市绩效考核良好单位、市综治工作优秀单位。监狱监管安全持续稳定，全年实现了“四无”;队伍建设稳步推进，警察作风明显好转；内部管理规范有序，罪犯权益保障到位，社会影响力和满意度明显提升。

2019年我单位收入9969.92万元，上年结转21.28万元，支出9808.72万元。

1、全年基本支出8012.72其中：人员经费6676.46万元（工资福利支出6159.4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1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336.26万元。

2、项目支出情况：全年项目支出1796万元，其中：犯人生活534.31万元，犯人改造308.72万元，狱政设施建设18.48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万元，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79.37万元，其他农业支出9.5万元，职业培训补贴28.74万元、行政运行814.88万元。

1. 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2019年，虽然在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1、预算执行存在偏差。2、固定资产核算欠规范、资产管理不完善等。

（二）改进措施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2、完善资产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3、加强新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标准及各指标得分，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分为 92.8 分。此次绩效自评结果将及时通过财政局门户网站公开。

九、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湖南省衡州监狱

 2020年9月17日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0分 | 目标设定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针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3 |
| 预算配置4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1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1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1分；“三公经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1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2 |
| 过 程3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完成率 | 2 | ≥98%计满分，每低于5%扣1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2 |
| 预算调整率 | 2 | 预算调整率=0，计2分；0-10%（含），计1.5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 1 |
| 支付进度率 | 1 | 符合要求计满分，否则计0分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1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2 | ≤0计满分，每超出5%扣1分，扣完为止。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0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3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3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100%以下（含）计满分，否则计0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2 |
| 政府采购节资率 | 1 | ＞0计满分，否则计0分 | 节资率=（预算资金-实际采购资金）/预算资金 | 1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等于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0.5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履约验收个数/政府采购个数）×100% | 2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 2 |
| 过 程30分 | 预算管理10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2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2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2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数据真实计，计1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数据完整，计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数据准确，计0.5。 |  | 2 |
| 资产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0.3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计0.2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  | 0.5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3 |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1分；②资产配置合理，符合省定标准，计0.5分；③资产处置规范，计0.5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计0.5分；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5分。 |  | 2.5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利用率为100%，计1分，每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0.8 |
| 产出30分 | 职责履行30分 | 实际完成率 | 10 | 100%以上（含）计10分；95%（含）-99%，计8分；85%（含）-95%，计6分；70%-85%，计5分；低于70%计0分。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9 |
| 完成及时率 | 6 | 100%以上（含）计6分； 80%（含）-99%，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6 |
| 品质达标率 | 6 | 100%以上（含）计6分； 80%（含）-99%，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6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8 | 根据市绩效办2019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8 |
| 效果30分 | 履职 效益30分 |  |  |  | 　 |
| 经济效益 | 15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社会效益 | 　13 |
| 生态效益 |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工作作风，加强资金及资产管理，推动提质增效，降低运行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计0分。 |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9 |